**关于建立建筑垃圾管理高效联动**

**执法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我区建筑垃圾管理，规范建筑垃圾处置行为，依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提升市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常建〔2009〕187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建筑垃圾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建立区镇建筑垃圾管理高效联动执法机制。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工作目标

针对我区尚未统一规划建设建筑垃圾弃置场的客观情况，按照加快形成合力整治、齐抓共管、从严执法的长效管理工作格局的目标，在区城管局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各镇（开发区、街道）城管中队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存在的拆而未尽、围而未建、收储而未上市和未办任何手续的四类工地加强监管和排查，有效落实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控制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重大后果。

二、组织领导

成立建筑垃圾管理高效联动执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刘  岩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周志华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刘培良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金文星  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周  军  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大队教导员

        胡建强  区城市管理局监督考评科科长

        袁华军  区城市管理局渣土管理办公室主任

        顾剑平  区城管局城警中队中队长

        各镇（开发区、街道）城管中队中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金文星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三、联动内容

根据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按照“分工不分家”的原则，分别对下列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或者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

（二）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三）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或者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

（四）任何单位或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五）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

（六）建筑工地施工造成噪声污染；

（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区、责任人制度；

（八）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过程中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四、联动及分工

区、镇执法事权分工如下：

（1）      城区内（东至夏城路、西至淹城路、南至武南路、北至市区交界）由区城管局渣土管理办公室负责。

   （二）城区外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各镇（开发区、街道）城管中队在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根据联动内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组织。

五、联动制度

**（一）日常例会制度**

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通过例会，实现包含以下内容的信息互通与共享：

1、排查建档情况：各镇（开发区、街道）城管中队应运用书面材料、拍照取证、视频资料等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四类工地基础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工地权属及管理责任人、设置围挡情况、是否存在建筑垃圾、督促整改记录等相关情况，层层落实责任，做到有据可查。

2、立案查处情况：区、镇两级城管执法部门对联动执法过程中查处案件情况进行通报，对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进行分析并制定对策；

3、函告情况：各镇（开发区、街道）城管中队对所辖范围内四类工地存在问题要及时函告相关权属单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和危害后果；

4、其他需要沟通的特殊情况。

**（二）现场联动制度**

各镇（开发区、街道）城管中队在日常巡查和处理群众举报时，对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夜间施工噪声等动态性、时效性强以及四类工地未设置围挡、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等属地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立案查处；对案情特别重大的，应做好前期调查取证工作，汇总情况后形成书面材料上报。

**（三）监督考核制度**

联动执法情况由区大队纳入执法队伍长效管理考核，对联动执法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物质和精神奖励；对工作不力，配合不好，影响联动执法工作开展的单位、部门或个人要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交由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联动执法是目前有效遏止各类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违规现象、改善市容环境的一项有效手段。区、镇两级城管行政执法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联动执法工作，统一行动，相互配合，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考核到位，确保联动执法工作达到预期成效。

**（二）预防前置，查处必严。**依法许可，从严把关，从源头规范建筑垃圾处置行为。区、镇两级城管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加强对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和个人的教育，不断宣传合法经营、安全文明运输的理念。以事先预防为主，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绝不姑息。

**（三）加强宣传，形成合力。**借助各类新闻媒体的力量，发动市民群众参与监督，及时曝光和举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群防群治、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城市环境的良好氛围。